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文日：

2023年07月05日

专利号： 2009801501724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：CYHS2300075 国

案件编号：(2023)国知药裁 0013 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奥拉帕利片、片剂、150mg

发明创造名称： 药物制剂 514

请求人： 阿斯利康(瑞典)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： 南京方生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 阿斯利康(瑞典)有限公司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